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北）环准〔2024〕3号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电池封装项目（项目代码：2310-500112-04-05-46836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隼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5YYLCL8T）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金丰路99号，租用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厂房（A1-3栋3、4楼），建筑面积4924.86平方米，购置自动裁切机、激光焊接机、检焊点机、自动贴胶机、自动喷胶机、自动裹胶机、尺寸测试机、CCD机、功能测试机等设备，建设3条聚合物锂电池自动封装线、2条铝壳锂电池自动封装线，年产聚合物锂电池1400万只、铝壳锂电池280万只。项目劳动定员200人，实行8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300天。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 3M 胶、热熔胶使用管理，控制注塑温度，减少有机废气产生，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应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车间清洁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主要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

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 要求执行。项目建设 5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HJ1276-2022) 等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极耳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7、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138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06 吨/年；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02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2日

抄送：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丰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